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0003
交易代码	2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023,642.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通过投资于优势行业当中的优势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综合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势、行业景气等因素，研判市场时机，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预期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66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949,742.45
本期利润	246,491,002.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5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6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8,295,458.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5%	3.79%	-5.49%	2.63%	-7.56%	1.16%
过去三个月	10.95%	2.88%	8.67%	1.96%	2.28%	0.92%
过去六个月	55.80%	2.25%	20.79%	1.70%	35.01%	0.55%
过去一年	90.87%	1.76%	76.12%	1.38%	14.75%	0.38%
过去三年	102.42%	1.45%	63.19%	1.12%	39.23%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29%	1.51%	40.88%	1.15%	9.41%	0.3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9%、20%、20%和 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权益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机构业务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权利类投资；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零售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等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与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等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目前，公司共管理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二十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晓春	权益投资部总监	2012-07-26	-	16	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筹办组负责人等职，2011 年 4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倪超	基金经理	2015-06-11	-	6	2009 年 6 月加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研究员，消费品研究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交易流程，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事前规定了严格的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事中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事后加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的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过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5 年上半年，A 股主板指数先扬后抑，在经过 1-5 月的大幅上涨后，伴随着监管层对杠杆资金的监管加强，货币政策宽松预期的减弱，A 股走出了剧烈的下跌行情，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指也走出了类似于主板指数的行情。期间上证指数上涨 32.23%，深成指上涨 30.17%，中小板指上涨 69.06%，创业板指上涨 94.23%。

在市场流动性宽裕和改革创新的市场氛围下，1-5 月以计算机、通信、传媒为主的新兴产业在经历 14 年下半年的调整后，走出单边上扬的趋势，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受到了市场杠杆资金的狂热追捧。创业板的单边上涨带动了金融地产等蓝筹板块的上涨，上证指数一度达到 5178 点，创出了本轮行情以来的新高，接近上轮牛市的高点。但在进入六月以来，随着对金融市场杠杆的调控，市场出现了急速的单边下跌。

本基金上半年偏重于配置成长股，在 1-5 月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进入 6 月后主要做了组合均衡配置调整，对保护组合收益有一定效果但未能避免单边下跌的损失，总体而言，本基金在上半年取得了一定的净值收益，并超越了同期基准收益率。

本基金年报中看好的医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电改主题表现突出，为基金的净值增长做出较大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659 元。本基金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55.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0.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国际市场方面，综合各方面消息看联储 9 月份首次加息的概率仍然较高，人民币汇率面临下行压力；国内经济稳增长的预期正在升温，财政政策被寄予厚望，那么可以预见 4 季度工业的向上波动弹性会增强，相关工业品价格有向上弹性。

A 股市场我们认为随着去杠杆的完成，前期暴露的风险已得到较好的释放，目前市场的投资机

遇大于风险。考虑到本次牛市的三大支撑因素（利率下行、改革预期、新经济快速发展）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短期快速调整是对过去一年快速上涨所累积风险的释放，预计市场在经历快速下跌后，市场将出现一段时间的盘整，并修复人气。我们认为短期政府救市将有效改善市场的流动性危机。在市场无风险利率下行和刺激经济政策出台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仍将是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重要工具，国企改革和新兴产业仍将是未来两个主要投资方向，其中新能源汽车、售电改革、城市管网建设等细分行业将出现较多的投资机会。

下半年我们将在保持合理仓位的前提下，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符合未来投资方向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3,237,442.80	23,790,334.94
结算备付金	412,623.51	2,144,788.23
存出保证金	394,286.42	299,96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284,407.20	488,009,807.07
其中：股票投资	248,284,407.20	488,009,807.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63,406.01	7,303,136.25
应收利息	5,103.40	7,979.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2,254.79	303,8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3,709,524.13	531,859,91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546,905.74
应付赎回款	12,947,483.01	2,807,472.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4,404.03	697,997.00
应付托管费	72,400.68	116,332.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34,932.44	1,379,346.94
应交税费	96,000.00	96,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28,845.50	1,215,580.81
负债合计	15,414,065.66	10,859,635.6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83,023,642.84	553,700,022.47
未分配利润	85,271,815.63	-32,699,74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95,458.47	521,000,27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709,524.13	531,859,911.40

注：截至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659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83,023,642.8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53,910,610.49	-6,173,604.79
1.利息收入	174,988.04	277,807.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3,993.06	167,807.01
债券利息收入	-	44,712.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994.98	65,288.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4,499,398.44	-13,334,526.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2,250,092.01	-19,508,207.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31,457.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49,306.43	6,405,138.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41,259.96	6,769,613.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4,964.05	113,500.43
减：二、费用	7,419,608.08	9,815,645.41
1. 管理人报酬	3,495,895.76	4,635,172.92
2. 托管费	582,649.28	772,528.8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157,088.49	4,212,862.1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83,974.55	195,081.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91,002.41	-15,989,250.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91,002.41	-15,989,250.2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3,700,022.47	-32,699,746.74	521,000,275.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246,491,002.41	246,491,002.41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0,676,379.63	-128,519,440.04	-499,195,819.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511,916.94	17,250,661.07	56,762,578.01
2.基金赎回款	-410,188,296.57	-145,770,101.11	-555,958,397.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023,642.84	85,271,815.63	268,295,458.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1,525,465.63	-188,133,938.31	693,391,527.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989,250.20	-15,989,250.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784,459.50	25,565,525.21	-86,218,934.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23,229.93	-1,445,374.96	4,577,854.97
2.基金赎回款	-117,807,689.43	27,010,900.17	-90,796,789.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9,741,006.13	-178,557,663.30	591,183,342.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行业优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435 号文《关于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募集规模为 2,167,089,299.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止,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

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目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如下：

1、股票估值原则和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原则和方法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4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受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分部报告。

6.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 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 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 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 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 受让方不再征收, 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 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州证券	-	-	846,243,651.54	30.37%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748,840.92	30.39%	542,626.27	42.27%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向关联方支付的交易佣金采用公允的交易佣金比率计算。关联方席位租用合同还规定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95,895.76	4,635,172.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6,888.47	1,201,007.44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2,649.28	772,528.80

注：1、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银行间市场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7月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37,442.80	100,437.15	27,087,606.91	142,046.79

注：1、本基金清算备付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

2、2015 年 6 月 30 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412,623.51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947.78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2,881,364.63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048.61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872	中炬高新	2015-05-04	因重大事项停牌	23.17	-	-	409,000.00	5,017,650.49	9,476,530.00	-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04-03	因重大事项停牌	36.51	-	-	961,000.00	24,755,575.16	35,086,110.00	-
300197	铁汉生态	2015-06-16	因重大事项停牌	27.66	-	-	286,800.00	5,748,227.75	7,932,888.00	-

6.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8,284,407.20	87.51

	其中：股票	248,284,407.20	87.5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50,066.31	8.34
7	其他各项资产	11,775,050.62	4.15
8	合计	283,709,524.1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2,998,396.39	45.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19,247.45	8.95
E	建筑业	7,932,888.00	2.96
F	批发和零售业	4,469,000.00	1.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26,808.00	3.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8,090,653.96	10.47
K	房地产业	52,347,413.40	19.5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8,284,407.20	92.5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961,000	35,086,110.00	13.08
2	002614	蒙发利	1,442,022	25,711,252.26	9.58
3	002249	大洋电机	1,936,086	24,820,622.52	9.25
4	600969	郴电国际	1,180,307	24,019,247.45	8.95
5	600079	人福医药	636,425	23,579,546.25	8.79
6	002594	比亚迪	378,330	20,895,165.90	7.79
7	601166	兴业银行	1,160,000	20,010,000.00	7.46
8	000002	万科A	1,188,795	17,261,303.40	6.43
9	600872	中炬高新	409,000	9,476,530.00	3.53
10	002011	盾安环境	635,354	9,206,279.46	3.4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47,981,681.10	9.21
2	000002	万科A	38,578,610.00	7.40
3	600030	中信证券	32,975,921.00	6.33
4	601628	中国人寿	27,220,010.93	5.22
5	601318	中国平安	26,628,203.88	5.11
6	000024	招商地产	24,755,575.16	4.75
7	601166	兴业银行	22,871,014.01	4.39
8	600392	盛和资源	20,164,943.49	3.87

9	002011	盾安环境	17,738,577.12	3.40
10	002707	众信旅游	17,683,869.90	3.39
11	601006	大秦铁路	17,575,191.85	3.37
12	601688	华泰证券	15,351,000.00	2.95
13	000776	广发证券	15,279,535.03	2.93
14	300124	汇川技术	13,983,189.68	2.68
15	600872	中炬高新	13,973,359.20	2.68
16	002366	丹甫股份	13,875,397.00	2.66
17	000069	华侨城 A	13,630,310.20	2.62
18	600050	中国联通	13,619,337.29	2.61
19	600217	*ST 秦岭	13,569,969.79	2.60
20	000816	智慧农业	12,957,759.00	2.49
21	600958	东方证券	12,314,031.00	2.36
22	000690	宝新能源	10,696,742.35	2.05
23	300197	铁汉生态	10,568,481.49	2.03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698	博实股份	68,417,794.55	13.13
2	002614	蒙发利	56,796,058.49	10.90
3	600079	人福医药	45,413,926.03	8.72
4	600969	郴电国际	45,403,948.55	8.71
5	002594	比亚迪	43,596,401.00	8.37
6	000002	万科 A	40,941,471.01	7.86
7	000625	长安汽车	38,922,885.78	7.47
8	000063	中兴通讯	33,465,146.95	6.42
9	601318	中国平安	32,811,306.00	6.30
10	600030	中信证券	32,661,654.86	6.27
11	002707	众信旅游	24,086,660.09	4.62
12	002285	世联行	22,889,896.45	4.39
13	000997	新大陆	21,495,207.67	4.13
14	002366	丹甫股份	19,133,923.00	3.67
15	300115	长盈精密	18,511,823.69	3.55
16	600125	铁龙物流	17,511,524.12	3.36
17	600217	*ST 秦岭	17,109,325.22	3.28
18	300124	汇川技术	16,984,431.88	3.26
19	000776	广发证券	16,946,025.62	3.25
20	002011	盾安环境	16,104,234.70	3.09
21	601628	中国人寿	15,994,028.75	3.07
22	600572	康恩贝	15,730,780.32	3.02

23	600482	风帆股份	15,514,895.00	2.98
24	600702	沱牌舍得	15,339,225.80	2.94
25	601688	华泰证券	14,899,087.60	2.86
26	600958	东方证券	14,739,310.00	2.83
27	002362	汉王科技	14,075,737.50	2.70
28	600050	中国联通	13,642,000.00	2.62
29	600392	盛和资源	13,500,424.00	2.59
30	000069	华侨城 A	13,459,611.00	2.58
31	002249	大洋电机	12,746,736.00	2.45
32	000816	智慧农业	12,597,160.67	2.42
33	600171	上海贝岭	12,329,072.81	2.37
34	002007	华兰生物	12,141,220.00	2.33
35	000731	四川美丰	11,954,643.20	2.29
36	002243	通产丽星	11,650,238.57	2.24
37	600872	中炬高新	10,776,450.86	2.07
38	002284	亚太股份	10,651,841.47	2.04
39	000547	闽福发 A	10,493,213.92	2.01
40	000690	宝新能源	10,444,697.27	2.00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64,057,005.0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254,573,756.9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的持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的持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4,286.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63,406.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03.40
5	应收申购款	112,254.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75,050.62

7.12.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24	招商地产	35,086,110.00	13.08	因重大事项停牌
2	600872	中炬高新	9,476,530.00	3.53	因重大事项停牌

7.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7,827	23,383.63	1,495,522.08	0.82%	181,528,120.76	99.1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479.24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该基金非发起式基金，没有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数据。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7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67,089,299.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3,700,022.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511,916.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10,188,296.5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023,642.84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会议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1 号核准，聘任凌富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告，并已按规定报广东证监局备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刘岩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职务。

2、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83,336,964.68	4.13%	73,744.63	4.40%	-
东北证券	3	589,935,412.23	29.23%	408,825.39	24.37%	-
广发证券	1	58,116,913.05	2.88%	51,427.79	3.07%	-
申银万国	1	57,520,320.41	2.85%	52,366.86	3.12%	-
国信证券	1	56,514,184.09	2.80%	50,971.09	3.04%	-
英大证券	1	49,889,827.16	2.47%	44,807.42	2.67%	-
中银国际	1	450,072,667.37	22.30%	398,269.58	23.75%	-
民生证券	1	28,912,134.27	1.43%	25,584.23	1.53%	-
国元证券	1	247,184,914.11	12.25%	219,641.75	13.10%	-
国金证券	1	236,779,320.30	11.73%	209,526.11	12.49%	-
华泰联合	1	16,918,664.55	0.84%	14,971.24	0.89%	-
平安证券	2	143,339,474.80	7.10%	127,117.79	7.58%	-
东吴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3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及金鹰行业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选择券商的标准，选择券商租用其席位。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

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172,500,000.00	46.18%	-	-
申银万国	-	-	30,000,000.00	8.03%	-	-
国信证券	-	-	13,000,000.00	3.48%	-	-
国元证券	-	-	132,000,000.00	35.34%	-	-
平安证券	-	-	26,000,000.00	6.96%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为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上述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